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
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國防部及副知
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國防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財政部 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3、24 日

二、地點：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三、主持人：

國防部軍備局

黃處長靜茹

本部國有財產署

吳組長巧梅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國防部軍備局
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國防
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中工處)由權管動產(綜合科)及不動產(營產科)之內部單位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依「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竣自我檢核，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以國軍檔案傳輸系統電傳自我檢核表予上級機關工營中心彙整，惟查工營中心陳報上級機關之自我檢核表未彙整所屬填報資料【如工營中心檢核表項次一(二)填報「無」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另中工處所填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 1. 檢核項目一(二)2(1)所填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未完成登記之棟數(824 棟)與各子項之棟數加總(0+796+27=823 棟)不一致。(營產科) 2. 檢核表有年度錯誤或錯字情形【如檢核項目五(一)4、9】，且檢核表內頁第一行均記載「110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應為承辦單位沿用舊格式再自行修正而致。 3. 部分檢核項目漏填，例如： (1)綜合科漏填檢核項目三(二)1動	1. 財政部每年訂定檢核計畫，並適時修正自我檢核表，請中工處爾後依財政部所訂當年度自我檢核表格式查填。 2. 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工營中心於填報自我檢核表時應確實彙整所屬資料，並請中工處依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逐項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有無依規定填製財產卡。 (2)營產科漏填檢核項目五(一)1「經管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五(一)6「114年有無其他提供使用情形」、五(一)9「有無辦理興建完竣逾50年之國有建築物或土地改良物報廢」。 4.檢核項目三(三)4(3)填載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以媒合受讓機關。惟依現場簡報，其報廢之動產係於國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財產交流平台媒合受讓單位。(綜合科) 5.檢核項目五(一)7 填載撥用之非都市土地已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惟實際尚未辦理。(營產科) 6.誤填檢核項目七、八(中工處非主管機關，無須填載)。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中工處 114 年度就動產及不動產分別實施盤點，辦理情形如下： 1.動產部分：中工處依所訂「國有公用財產暨物品盤點實施計畫」於114年3月3日至6月30日辦理 649 件動產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包含轄區配駐點及分遣	1.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應完整表達年度各類財產盤點情形，如盤點數量、帳物有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所)，其中 20 件動產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並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並函報營產中心，惟有以下情形： (1) 動產盤點方式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保管之財產，並將盤點結果送綜合科彙整，再由綜合科人員進行實地抽盤方式辦理。 (2) 盤點紀錄僅記載盤點數量，惟未敘明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後續處理方式。 2. 不動產部分： (1) 中工處依地政機關提供114年2月14日地籍總歸戶資料，與國軍營產管理系統帳籍資料查對，114年度差異486筆已完成資料釐整。 (2)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工處依國防部103年8月14日頒布「軍用不動產盤點實施計畫」及工營中心114年2月13日頒布「軍用不動產盤點作業要點」，分別於114年6月及11月底前就轄區範圍營區內不動產完成抽查盤點，將盤點統計表於7月15日及12月15日前呈報管理機關(工營中心)備查。盤點結果上半年房屋及建築物（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中其他建	無不符情形、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後續處理情形。動產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綜合科再就部分財產抽盤，與上述財產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及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生帳物不符情形。請中工處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結果如有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等不符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盤點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 2. 不動產盤點後應統一彙整所屬各單位之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以完整表達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另建議可將其他盤點方式及結果(如巡查、輔訪檢查等)一併納入盤點實施計畫及紀錄，並彙整盤點時發現共通性缺失及敘明後續處理方式。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築及設備)有物無帳者計6件；下半年建築物有物無帳者計13件，已請使用單位儘速辦理產籍異動作業。盤點紀錄表已記載盤點數量、盤點時發現缺失使用狀況及後續處理情形，並檢附不動產現況使用照片，惟未於盤點紀錄中彙整盤點時發現之通案性缺失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3)另依會場提供資料及洽據承辦單位表示，中工處轄管營區區分為空置營區及正常使用營區，辦理巡查方式如下： a. 空置營區：平時由該處承辦同仁依分配轄區定期辦理巡管(委商及自力)，將巡查結果作成巡查紀錄表，敘明所見事實、處理情形並檢附巡查照片，並填載巡查缺失改進情形管制表，紀錄巡查發現缺失及後續建議處理方式，簽請首長核閱。 b. 正常使用營區：中工處依據國防部 108 年修訂「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及工營中心 114 年度營產管理輔訪檢查實施計畫，訂定該處 114 年「分遣所及配駐點營產管理輔訪檢查」執行計畫，平時由使用單位定	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惟仍請依機關實際財產管理情形予以調整。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期巡查及盤點，再由中工處依上述計畫定期就轄管營區進行業務輔訪檢查，作成營產輔導訪查處理情形回報表，並敘明歷次輔訪所見問題及處理情形與本次所見問題及後續處理方式，檢附營區狀況簡報圖(含地籍圖、營區基本資料、營區現況、使用情形照片等)，簽請首長核閱。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惟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明細清冊未於會場陳列，且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有以下欄位缺漏、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 (1)欄位缺漏： a.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項下「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欄位。 b. 土地明細分類帳：「本期折舊」、「累計折舊(含本期)」、「財產淨值」欄。 (2)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a. 土地財產卡：財產編號、財產名稱、國有登記日期、使用地類別、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	1.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財產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明細清冊格式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請就欄位缺漏情形併同財產明細清冊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地上物資料項下之權屬類別、地上物狀況、併用土地標示及帳務資料項下各欄位、異動紀錄。 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名稱、單位、計量數、價值、基地標示、整筆面積、帳務資料項下次序 1 之金額異動資料(如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本次增減金額等)。 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財產編號、財產名稱、房屋門牌、建物資料之地段欄位僅以代碼呈現，未載明地段名稱、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構造(造)、構造(層)、最低使用年限、基地資料項下之土地標示、基地權屬、基地所有人及帳務資料項下各欄位、報廢損紀錄。 d. 動產財產卡：管理資料之價值、使用單位、帳務資料項下各欄位。 e. 經管各類財產之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帳務資料等欄位，未因應組織改造變更為接管與相應之資料。 f. 財產明細分類帳：摘要、財產分號、減少數量、餘額數量及	資料誤繕或漏繕係因組織改造或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軍備局組織法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軍備局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 4. 房屋建築及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動產應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增減值登記等作業，並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另財產辦理折舊後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帳務資料填載相關資料，其欄位漏繕或誤繕情形請儘速洽財產管理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辦理系統修正。 5. 財產明細分類帳中，「餘額數量」、「餘額金額」欄應填列該項財產當期折舊前之數量、價值餘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金額有為零或負數情形、累計折舊額未加計本期折舊額、另餘額、折舊及財產淨值應按月列示結存資料。 2. 依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記載，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2103-1 建號，有同一建號分列 2 個財產情形。 3. 國防部及所屬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60,165 筆、房屋 23,501 棟），與填報 115 年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土地 65,759 筆、房屋 25,799 棟】不相符。	財產折舊金額應於本期折舊欄表達，並納入「累計折舊額(含本期)」。 餘額金額扣除累計折舊後為「財產淨值」，前述各欄位錯誤或餘額為零、負數及未按月列示結存資料之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程式設計所致，請併同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洽系統廠商協助修正。 6. 依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中工處經管房屋同一建號分列多個財產者，請依上述原則釐正。 7. 請儘速釐清經管國有不動產資料，據以將正確財產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土地財產卡有申報地價日期非登載 115 年 1 月 1 日(當期)，且有帳面金額為零之情形。 2.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動產已有辦理折舊，惟未於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呈現。 3. 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及設備帳務資料項下異動紀錄相關欄位空白，且部分財產卡所載之「入帳金額」與「帳面金額」相同，經洽承辦單位表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未按月提列折舊，僅於財產辦理報廢時，才計算折舊總金額。	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地籍資料欄申報地價日期及單價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15 年 1 月 1 日)及申報地價填寫，申報地價總價為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經管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如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爰請全面檢視據以修正，如調整後涉帳務調整，尚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2. 依產籍要點第 6 點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請中工處就經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依上述規定辦理折舊，並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如上述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錯誤係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儘速洽財管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辦理系統修正及帳務調整。
4、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工處經管國有動產 11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均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5、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中工處綜合科等單位保管之飲水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惟有下列情形： 1.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缺漏取得日期欄位。 2. 黏貼財產標籤為財產編號 3140303-03 識別號 0930003294 分類機(財產別名：四分類垃圾桶組)，實際為垃圾桶，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 3. 置放於政戰庫房之電視遊樂器(財產編號 5010307-56 識別號 099C10000174500)及工程休憩室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請中工處於財產標籤增加取得日期欄位。 2. 請查明財產編號 3140303-03 識別號 0930003294 分類機(財產別名：四分類垃圾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之超音波測厚器(財產編號 3100604-04 識別號 0930003366)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 4. 財產編號 3140201-04 識別號 113C10000077300 記憶體擴充介面(財產別名：擴充用記憶體)、3140308-13 識別號 107C10000063100 數位照相機(財產別名：高階數位相機鏡頭)2 件財產，據承辦單位表示係附著於主體財產使用之附屬設備，惟單獨列為財產。 5. 設置於建物之電梯係具有獨立使用效能之財產，該等財產價值併於建物主體，未分算單獨列帳。 6. 存置於工程檔案室 2(1F)之冷氣機漏未列帳。	桶組)所選用之財產編號、名稱是否妥適並予以更正。 3. 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 4.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單位係以具有完整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左列擴充用記憶體及數位相機鏡頭 2 件附屬設備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財產帳減帳，並改列為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 5. 各機關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工程採購，其中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往往未達建築物最低使用年限，即因不堪使用而須汰舊換新，基於公共安全及後續作業單純化，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築物主體中分算，單獨以動產列帳。中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工處經管電梯非附著於建物主體且有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請參考上述說明自建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 6. 請中工處全面清查經管之國有財產，漏未列帳者，倘釐清屬國有財產，請依規定登帳納管，並更正相關報表。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工處轄管歷史建築「戰後林厝 6 號反空降堡」等 19 處國有珍貴不動產，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國軍珍貴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等設置備查簿、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且每半年透過營區輔訪作業，定期實施轄管珍貴不動產維護情形檢核及製作輔訪紀錄表備查。 2. 經查，中工處轄管歷史建築「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及古蹟「壯圍二戰時期海岸防禦陣地群」之定著土地除軍備局經管者外，尚包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等機關經管宜蘭縣壯圍鄉多筆國有土地。據中工處承辦單位表示，該 2 處為空置營區，原	左列 2 處文化資產定著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部分，請軍備局督導中工處本於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研議依法撥用該等國有土地，並妥為管理維護，以符管用合一；或協調相關機關依法撥用該等國有珍貴不動產。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協調宜蘭縣政府辦理撥用，惟該府另有考量，目前暫停撥用作業。	
(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1. 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說明，截至 115 年 6 月底，中工處列管「中油零散地」等 24 處空置營區，計 1,046 筆土地，該處依所訂 115 年「空置營區(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執行計畫、「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等，提報「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均無公用需要，奉核定移管釋出。 2. 經檢視中工處實際執行作業，奉核定移管釋出之土地，尚有「地上物需報廢拆除」、「需地機關尚未完成撥用作業」、「被占用處理中案件」、「其他(排納營改作業中案件等)」等問題，致無法即刻辦理移管及釋出。	中工處列管奉核定移管釋出之空置營區國有房地，請加速辦理移管作業，避免營區長期間置。
(2)有無被占用情形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中工處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被占用處理原則)、「115 年度營地被占用(含債權憑證管理)實施計畫」處理轄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該處表示，處理過程均已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截至 115	1. 請中工處儘速依被占用處理原則及所訂處理計畫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轄管營區土地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年 5 月底，中工處列管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計 532 筆，並依被民人占用、政府機關占用及以訴訟收回方式處理之案件訂有處理原則，依規定賡續處理。 2. 經查，中工處列管被占用土地，部分未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據承辦單位表示，俟軍種檢討有無使用計畫、確認可否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出租等處理方式後，始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管，如涉被占用擬按現狀移交，應符合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 2. 依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向占用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為維護國產權益，避免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罹於請求權時效，請中工處儘速依上述規定，就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案件，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軍備局(中工處)轄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共 285 案，其中無償提供使用 152 案、出租 133 案。辦理情形如下： 1. 無償提供使用：軍備局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原則)及「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下稱非軍方單位使用原則)，將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作綠美化等用途使用，經抽查 13 案，均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繪製「協議使用標的位置圖」作為契約附件，惟有下列情形：	請依下列說明檢討改正： 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 (1) 左列無償提供花蓮縣政府等機關使用之案件，請依無償提供原則各款規定提供使用方式，釐清修正提供使用依據及用途。 (2) 請軍備局全面檢視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所載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是否正確，及所載用途是否符合規定，並據以修正。 2. 出租案件：軍備局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逕予出租者，應於簽辦公文敘明符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 提供使用方式與所載無償提供原則款次規定明顯不符： a. 依第1款規定將經管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8筆國有土地、4棟國有「建物」及5座國有土地改良物提供予花蓮縣政府作為「曼波海洋生態休閒園區」及「地下戰備坑道提供管養維護」使用，及將經管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5筆國有土地予苗栗縣政府作為景觀平臺及步道使用等。惟該款規定係提供政府機關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 b. 依第3款規定提供經管宜蘭縣壯圍鄉大福二段5筆國有土地予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宜蘭濱海自行車道使用。惟該款係規定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 (2) 提供使用方式難以審認符合規定用途：依第4款規定提供經管苗栗縣南庄鄉樂山段國有房地予林保署作為「能使防救災業務順利執行暨支援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情報蒐集交換傳遞支援協定使用」，惟該款規定係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	合該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逕予出租之要件，請全面檢視修正。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亭使用。 2. 出租：軍備局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非軍方單位使用原則及「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使用要點」等規定，將經管國有不動產逕予出租予郵局、銀行設置提款機及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等，經抽查 10 案，均簽訂租賃契約，並繪製「協議使用標的位置圖」作為契約附件，惟部分案件簽辦相關公文未載明符合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得逕予出租之要件【管理機關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或所載逕予出租之理由難以審認符合該要件。	
(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	依中工處現場陳列資料及簡報(現場未陳列 114 年以前奉准撥用相關資料)，該處轄管 114 年度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該等不動產係現況已為營區或國防設施使用，無應廢止撥用情形，惟現場未陳列撥用之非都市土地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相關文件，據承辦單位表示，俟營區內進行新建工程才會配合辦理，目前均尚未依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	請全面檢視撥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類別是否相符，不符者，倘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範圍，應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形 丙、有無國產法 第39條應廢 止撥用情形		
2、動產 (1)用途廢止仍 堪用者，有 無將資訊公 開於「政府 電子採購 網」之「多 餘不用堪用 財物流通平 臺」	依承辦單位說明，軍方動產具機敏性，倘用途廢止仍堪用者，係於國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財產交流平臺」登錄相關資訊，媒合移撥國軍其他單位使用，提升運用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	無。
(2)114年度有無 收益情形	依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 114 年度無收益情形。	無。
(五)宿舍管理情 形 115 年度行 政院及所屬 機關、學校 宿舍管理情 形檢核計畫 書面檢核項 目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中工處轄管軍備局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2,594 戶，本次抽查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下稱工兵群)經管「坪一」職舍(80 戶)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中總)經管「慈恩二四村」職舍(50 戶)，115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借用與管理情形如下： 1. 工兵群所訂職舍管理規定無「借用年限」之具體規定；工兵群及中總宿舍借用契約以「至調離現職或奉准於現職退伍生效日」、「申請借用當時所屬單位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	1. 宿舍借用年限宜有明確規範，請適時檢討管理規定。又借用契約不宜約定以借用人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各宿舍管理單位日後因故須調配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理由，不利實務處理。 2. 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標的(含宿舍房地標示)及借用日期，並依實際交付借用人使用之面積載明借用面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工兵群及中總宿舍借用契約僅記載建物門牌，未載明借用標的坐落土地標示及借用面積。 3. 工兵群及中總未依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下稱收費基準)調修其所管職舍收費基準(如工兵群職舍管理規定附件 13、中總職舍管理規定附件 3)。 4. 工兵群每戶職舍均收取相同金額之職舍管理費，惟經實地訪查，1 樓職舍實際使用面積(含前、後陽台)均大於其他職舍。 5. 工兵群每月固定以 1 度 4.5 元(夏季 5 元)向借用人收取電費。	3. 依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職舍予借用人借住，應依職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舍管理費，但依其他規定另定收費基準經行政院核定或備查者，從其規定。請依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收費基準調修職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按實際借用面積向借用人收取職舍管理費。 4. 宿舍之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請覈實計算借用人實際使用金額收取電費。
(六)其他	中工處簡報第 10 頁記載該處轄管不動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動產包括財產及物品。	依國產法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動產除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尚包括土地改良物；動產指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不含物品。請中工處確實依上開規定釐正相關資料。